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2月10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核心内容为董事会新增设立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进一步完善其选举产生程序,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每人每年6.0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8.4万元人民币(税前)。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独立董事方钦雄、王俊亮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处置安排相关资产和人员等事宜。

《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股票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核心为在公司董事会中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明确该名职工代表董事对应的选举产生方式。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的,按公司制定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实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的,按公司制定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实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津贴)绩效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调整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薪酬,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由每人每年6.0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8.4万元(含税)。

四、发放方式

1、独立董事薪酬每月发放一次,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实际薪酬。

五、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处置安排相关资产和人员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注销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长浩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蔬菜加工;蔬菜、水果罐头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调味品批发;调味品零售;蔬菜批发;蔬菜零售;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李青广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调味品零售;肉、禽类罐头制造;调味品批发;蔬菜、水果罐头制造;蔬菜加工;水产品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蔬菜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蔬菜零售;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三、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注销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00需经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5345;传真号码:0663-29180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515345)

(2)联系人:赵淑昂　　电子邮箱:422547375@qq.com

(3)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5。

2、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神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 赎回价格:100.444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9日

自2026年2月10日起,“神通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2日

截至2026年2月10日收市后,距离2月12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月12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神通转债”将自2026年2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神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1.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449元/张(即合计100.444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神通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2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全部赎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神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2元/股),已满足“神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44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0.8%×203/365=0.444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449=100.444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59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神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神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神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神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2月10日起,“神通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2月10日收市后,距离2月12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月12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2月13日起,本公司的“神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2月10日起,“神通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2月10日收市后,距离2月12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月12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神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神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4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神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神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44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神通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通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2月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63,635,000元“神通转债”转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49,086,999股,占“神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25,930,000股的11.524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2月9日,尚未转股的“神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365,000元,占“神通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2.31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70,000张,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4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0月12日起由11.60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20日起由11.57元/股调整为11.5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4月8日起由原来的11.55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起由原来的11.56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因公司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52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1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11.4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神通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2月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63,635,000元“神通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49,086,999股,占“神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25,930,000股的11.5247%。

截至2026年2月9日,尚未转股的“神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365,000元,占“神通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2.31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9-26)	本次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3,000	-150,000	2,85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267,417	46,824,582	476,091,999
总股本	432,270,417	46,674,582	478,944,999

注:变动前数据以2025年9月26日股本结构为基准,本次股份数量变动包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等情况。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94,397,178	44.97	194,397,178	40.59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5,965	12.47	53,745,965	11.22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38,987,191	9.02	38,987,191	8.14
宁波神通仁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6,923	5.78	24,976,923	5.21
合计	312,247,257	72.23	312,107,257	65.17

注:1、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26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6年2月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3、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变动主要系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导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4、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